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15:00至2019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9 月 12 日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7 号三楼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黄丙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刘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刘杏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于跃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叶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许荣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聂飞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监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黄丙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	√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刘杏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于跃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叶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许荣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聂飞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

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9年9月17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志彬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二）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对候选人 C 投 X3 票	X3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

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 年 9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9 月 18 日 15:00 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黄丙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杏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于跃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叶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许荣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聂飞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说明：1. 上述提案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填写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均有效；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